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为"公司")现任董事任期 届满,将进行换届选举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 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 已向我们提交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,经认真审核,现就董事候 选人的任职资格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- 1、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,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 定: 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, 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 要求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任一情形,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 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 - 2、上述提名董事的议案,须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生效。

特此说明。

独立董事: 隋永滨、邢以群、邱学文

2008年1月29日